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28号

当事人：吕梁市泰化学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41102MJ18433830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

负责人：王旭珍

身份证号码：142326197409293043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6日接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106号），关于吕梁市泰化学校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主体责任和义务案，本局于2025年2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3月12日，执法人员对吕梁市泰化学校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已对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1月21日现场检查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了相应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但仍有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吕市监责改〔2025〕9号），责令当事人于期限内对未整改到位情况进行改正。2025年3月2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查，当事人已对责令改正内容全部整改到位，并向执法人员提交了《整改报告》。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管理维护餐饮服务过程记录材料，保存相关资料，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食品安全学习培训等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3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一份、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报告、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记录表。证明：案件来源。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两份，学校负责人王旭珍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孔寅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基本情况。

三、现场检查笔录 2 份、询问调查笔录 1 份、《整改报告》2 份。证明：当事人已对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处理意见及责令改正内容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已全部整改到位。

当事人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56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吕梁市泰化学校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

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至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